

國立屏東大學科學傳播學系(含科學傳播暨教育碩士班)

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.09.09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01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110.01.05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3.17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系全體教師組織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(一) 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(二) 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- (三) 本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，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人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討論有關學生會議之提案時，應邀請本系學生代表若干人出席。
- 七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，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，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不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為決議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，應有出席人員二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一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科學傳播學系